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就二次口头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对二次口头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落实。现对二次口头反馈意见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本回复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5

问题一

申请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出口地为美国和日本。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出口美国的该部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且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申请人就前述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出口美国的该部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且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美国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出口美国部分的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美国业务收入	10,573.34	23,756.62	21,030.62	23,779.28
营业收入	125,596.85	225,049.81	193,399.61	171,808.92
占比	8.42%	10.56%	10.87%	13.8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79.28 万元、21,030.62 万元、23,756.62 万元和 10,57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4%、10.87%、10.56% 和 8.42%，占比呈下降趋势。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情况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3 月 2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总统备忘录，将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涉及的商品总计可达 600 亿美元。

2018 年 4 月 3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中国出口美

国的 1,333 项，价值 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该清单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机械等行业，包含大约 1,300 个独立关税项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建议对清单上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 的关税，以弥补美国在科技领域所受到的影响。

2018 年 5 月 19 日，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同意，将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减少美对华货物贸易逆差。双方就扩大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贸易进行了讨论，就创造有利条件增加上述领域的贸易达成共识。

2018 年 5 月 29 日，美国白宫声明，将继续按照 3 月 22 日的总统备忘录，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高科技产品在内的总值 500 亿美元的产品，征收 25% 的惩罚性关税，最终征税名单将在 6 月 15 日公布。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白宫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含重要工业技术的 500 亿美元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征税清单包含两列，其一是基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清单上 1,333 种商品中的 818 种约 340 亿美元的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对其征收 25% 附加税；其二是 301 条款中确认的受益于中国工业政策的商品，共 284 种约 160 亿美元，这一部分征税决议需经公众协议后确定。

2018 年 7 月 1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新一轮征税清单，表示要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额外加征 10% 关税，该 2,000 亿美元征税的建议产品清单目前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2018 年 8 月 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表示将考虑对 2,000 亿美元产品清单的加征关税税率从 10% 增加至 25%，该提议目前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2018 年 8 月 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对 16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

(三)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涵盖研发工程服务、产品及

解决方案和 IT 运营维护，上述征税清单主要涉及农产品、食品、化学制品、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不涉及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因此，中美贸易摩擦的目前发展形势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系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升级，其中：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和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系对公司原有的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以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系扩大深圳交付中心规模和建设开发测试实验室，以进一步提升在深圳本地的交付能力；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系立足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和目标规划，进一步开展新零售解决方案、基于不同场景的物联网应用平台和人工智能模块技术的研发，为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基础，中美贸易摩擦的目前发展形势未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请申请人就前述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其他重要风险”中进行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由于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较强、国际市场份额提高以及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近年来中国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集中于美国、日本，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先后发布两轮征税清单，拟分别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价值 500 亿美元和 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并直接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二

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场地的情况。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场地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场地投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 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4,522.00	41,888.00	25,484.07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5,700.00	30,002.15	17,229.01

由上表可知,用于购买房地产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0.42%,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75%,占比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展

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